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四条 学校在保证完成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举办非学历教育。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党委（学院）办公室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组织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

第六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

##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七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八条 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除接收上级机关委托任务外，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

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九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条 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办学单位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归口管理部门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办学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五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办学单位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及省教育厅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

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 第二十一条 效益分配

为鼓励办学单位开展社会培训，提升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水平，创收分配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21〕109号）有关条款执行。

#### （一）校内办班

学校分配比例：20%，办学单位分配比例：80%。

#### （二）校外办班

学校分配比例：10%，办学单位分配比例：90%。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四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